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**1101045088120200154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库尔勒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库尔勒鑫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修理二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巴州车辆维修定点-车辆装饰	检修台速不稳、轮胎、怠速马达	1	辆	2415.00	2415.00	新OM0772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伍元整，小写2415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2415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赵前进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库尉公路（原红星厂院内）

电话：

电话：1599943116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百乐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002430920001215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0.4.3